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2012年度股東年會通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3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大禮堂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股東年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6至第7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須於2013年5月18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2013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數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序言.....	2
2 關於201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3
3 關於聘請201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4
4 股東年會.....	4
5 推薦意見.....	5
股東年會通知	6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股東年會」	指	擬於2013年6月7日召開的本行2012年度股東年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不時之公司章程
「本行」或「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掛牌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執行董事：

姜建清先生
楊凱生先生
王麗麗女士
李曉鵬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55號
郵編：100140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非執行董事：

環揮武先生
汪小亞女士
葛蓉蓉女士
李軍先生
王小嵐先生
姚中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善達先生
黃鋼城先生
M•C•麥卡錫先生
鍾嘉年先生
柯清輝先生
洪永淼先生

致股東

敬啟者：

2012年度股東年會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年會中審議的若干議案的詳情以及載列股東年會通知。

董 事 會 函 件

於股東年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第(1)項至第(5)項普通決議案，並聽取下列第(6)項至第(7)項匯報：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2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 (4)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201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其他事項：

- (6) 聽取關於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2012年度述職報告的匯報。
- (7) 聽取關於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12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

2 關於201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和監管要求，本行201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1) 提取盈餘公積金人民幣233.33億元。
- (2) 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834.56億元。
- (3) 向截至2013年6月25日(星期二)收市後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發人民幣2.39元(含稅)。以本行截至2012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計算，現金派息總額共計約人民幣835.59億元，分紅比例為35%，比2011年增加人民幣126.47億元，增長17.8%。
- (4) 2012年度，本行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上述201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13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年會審議批准。

3 關於聘請201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董事會建議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2013年度外部審計師，為本行合併及母公司財務報表提供2013年年度審計、中期審閱、季度財務信息商定程序，以及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審計服務，並按照監管要求和本行實際業務發展需要提供其他專業服務。

本行將向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支付2013年度審計費用人民幣13,360萬元，其中年度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7,751萬元，中期審閱服務費用為人民幣3,548萬元，一、三季度財務信息商定程序服務費用為人民幣各464萬元，內部控制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133萬元。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將不再擔任本行2013年度外部審計師，其已分別向本行確認，就本行不再續聘其為本行外部審計師的事宜沒有其他需要通知本行證券持有人的事項。除以上所述，本行亦無其他需要通知本行證券持有人的事項。

上述事宜已經於2012年11月5日舉行的201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88條，上述事宜需在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因此現提請股東年會審議批准。

附註：

按照《財政部工商總局商務部外匯局證監會關於印發〈中外合作會計師事務所本土化轉制方案〉的通知》(財會[2012]8號)規定，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啟動了轉制程序。財政部分別於2012年7月5日及7月31日批准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轉制為特殊普通合夥制會計師事務所，轉制後的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分別於2012年8月1日及9月1日正式運營。轉制前的經營期限、經營業績可連續計算，執業資格(含證券期貨業務資格等)相應延續，轉制前因執業質量可能引發的行政責任由轉制後的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承擔。

4 股東年會

本行謹訂於2013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大禮堂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股東年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6至第7頁。

董 事 會 函 件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須於2013年5月18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年會通告中所列的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年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就股東年會上提呈股東審批的其他議案，董事亦認為該等議案乃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提請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3年4月23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2012年度股東年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13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大禮堂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2012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並聽取下列第6項至第7項的匯報：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2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 4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201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其他事項：

- 6 聽取關於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2012年度述職報告的匯報。
- 7 聽取關於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12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13年4月23日

股東年會通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年會之資格

本行H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13年5月8日(星期三)至2013年6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3年5月7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

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年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3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建議派發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行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每股人民幣0.239元(含稅)。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四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股息預期將於2013年7月19日左右支付予於2013年6月25日(星期二)收市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本行將於2013年6月19日(星期三)至2013年6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年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4)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之股東應於2013年5月18日(星期六)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編：100140(電話：(8610) 8101 1187，傳真：(8610) 6610 6139)。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5) 其他事項

股東年會預料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年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股東年會於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出席股東年會的登記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